

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310020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P.R.China, 310020  
Tel: +86 571-85176093 Fax: +86 571-85084316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 文 .....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	5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	6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9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9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	10
八、发行对象的出资方式 .....	10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	11
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	11
十一、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2
十二、 结论意见 .....	12

# 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成杭专字[2017]第 13 号

致：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研和新材料、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02 月 0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02 月 0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591777435E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东

注册资本：535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节能门窗新材料、节能门窗及部件、幕墙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12日至长期

#### (二) 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

2016年2月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6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研和股份，证券代码：836066）。

#### (三)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持续经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前述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有限合伙企业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有限合伙企业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证号	关联关系
1	盛应岳	32062519570125****	无
2	吴慈平	31022119620503****	无
3	徐劲松	32062419640125****	无
4	张瑜	36012319651015****	无

5	徐百坤	33022219600321****	无
6	龚龔	31022619800529****	无

## (二)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1	盛应岳	50	货币	自然人
2	吴慈平	50	货币	自然人
3	徐劲松	50	货币	自然人
4	张瑜	50	货币	自然人
5	徐百坤	50	货币	自然人
6	龚龔	5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00	/	/

## (三)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 1、公司在册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有限合伙企业 1 名。

公司股东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情形。除该合伙企业外，研和新材料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 12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情形。

### 2、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情形。

## (四)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 6 名发行对象，经核查其证券开户单等材料，该 6 名自然人均为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表决权回避制度执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 6 名新增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认购公告》，认购人应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含当日）到 2017 年 2 月 19 日（含当日）完成缴款。经核查，发行对象均已在上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缴纳股票认购款。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盛应岳、吴慈平、徐劲松、张瑜、徐百坤、龚龔等 6 名投资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 1050 万元，该 6 名投资者各出资 17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在公告的缴款期限内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时间

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形式合法，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相关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签约时间合法、有效，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相关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书》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发行前全体在册股东均已经放弃了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侵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八、发行对象的出资方式**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不存在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对于已经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主办券商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补充提交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为本次发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埭支行，户名为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9341701040005812。

2017年2月20日，公司与财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收到

认购对象向该账户缴纳的投资款且完成了验资程序。同时，公司已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事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一、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和新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对象盛应岳、吴慈平、徐劲松、张瑜、徐百坤、龚龔的个人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并经上述主体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任何行政机关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研和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并经上述人员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任何行政机关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研和新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和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研和新材料具备实施股票发行的条件。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 游弋  
游弋

邹泽兵  
邹泽兵

2017年2月21日